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

中路建协行发〔2025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，助力公路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（中路建协行发〔2024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会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中产生，经实践验证，具有创新、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。

二、评价条件

科学技术成果按成果属性分为科研课题类和工程技术类，申请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成果应经实践验证，或有相关科研课题做支撑；如成果应用工程为单位工程应通车验证，如应用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应满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；

（二）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，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；

（三）能证明成果具有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相关价值，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具有先进性和推广前景；

（四）相关资料齐全。

三、评价资料

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单位，应认真填写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》(系统填写后导出)，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项目研究报告(含社会、经济及环境生态效益报告)；

2.近一年内的科技查新报告（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单位出具）；

3.应用证明(由成果实际使用单位出具)；

- 4.绿色低碳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方面运用的证明材料;
- 5.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检测分析报告等;
- 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价组织方式

根据成果受理情况及委托单位的需求,开展会员单位专场集中评价、地区专场集中评价和日常评价,相关会议通知将在交流QQ群中发布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(一) 申报方式

在协会官网 (<http://www.chhca.org.cn>) 首页中部“业务系统入口”栏中点击“成果评价”-“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系统”进入系统,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评价材料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,集中评价受理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费用标准

根据成果属性,结合申报评价单位工作的需求,综合确定费用标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张冲 010-64868808 转 8007,18753113862(同微信)。

交流 QQ 群: 545296788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协会秘书长。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